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6-MD11-06R1

修正案号: 39-1823

- 一. 标题: 检查辅助动力装置发电机供电电缆插头
- 二. 适用范围:

列于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24A104(1996.05.07颁发)上的MD-11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96-25-19,39-9862
- 2)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11-24A104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辅助动力装置(APU)发电机输电电缆插头产生火花和起火,并可能引起火灾,完成以下工作。

重申适航指令CAD96-MD11-06的要求

- (A) 适航指令CAD96-MD11-06生效后60天内, 完成(A)(1) 或(A)(2) 节规定的工作。
- (1)根据服务通告在辅助动力装置(APU)供电电缆插座背后加蒸发型密封剂。
- (2)根据服务通告完成本指令(2)(Ⅰ)和(2)(Ⅱ)二节规定的工作。
- (I)一次性目视检查位于APU舱前隔板左上角的辅助动力装置发电机供电电缆插头触点(插头和插座)损伤情况和颜色。

(II)用镀金的插针或插座更换损坏的插针或插座,在没有按本指令(C)节要求更换损坏的插头和插座之前不允许使用APU发电机供电。

本指令新的要求

- (B)对于以前没有完成本指令(A)(2)规定工作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完成(B)(1)或(B)(2)节规定的工作。
- (1)一次性目视检查位于APU舱前隔板左上角的辅助动力装置发电机供电电缆插头触点(插头和插座)损伤情况和颜色。
- (2)用镀金的插针或插座更换损坏的插针或插座,在没有按本指令(C)节要求更换损坏的插头和插座之前不允许使用APU发电机供电。
- (C)在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根据麦道服务通告用镀金的插针或插座更换镀铜或镀镍的插针或插座。
- 五. 生效日期: 1997年1月23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7年1月21日
- 七. 联系人: 张建中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62688899-22197